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945,815.03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066,8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01%。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008,883.9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1,168,978.5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1,066,8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 LED、电容器、半导体、锂电池等行业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提供先进、稳定的装备及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所需的研发投入较大，才能保障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已进入产业升级、智能化、自动化改造的关键时期，智能自动化装备行业也顺势迎来行业发展黄金期。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随着我国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的持续增加，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能否不断推进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与迭代，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而这一切的背后都是需要公司重视长远发展，大力投入资金在技术研发领域。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 LED 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成功进入了半导体固晶机和锂电池设备领域。

公司当前处于行业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通过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加大对行业发展的示范和引领力度以保持领先优势，从而加快公司的发展。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2,008,883.99 元。公

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2022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技术人员储备，努力推进进口替代目标；同时将全面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扩大产能、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公司2021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66,8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01%，符合公司在《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投入、产能扩大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面对新冠疫情影响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实施。

####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生产经营发展、对外投资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

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